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高冠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高冠江先生，195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未持有公司股票。

高冠江先生出席了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并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表决理由：

1.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均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是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2号）。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

####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邮 编：1000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委托投票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高冠江

2021年3月19日

## 附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